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優秀清寒獎學金

\*\*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全縣共 5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000 元。

\*\* 申請資格：

1. 設籍花蓮縣(一年以上)並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2.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;體育成績乙等(70 分)以上(殘障學生免附體育成績)。
3. 同一戶籍，以一名學生申請為限。

\*\* 申請方式：填寫申請表，檢附在學成績單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，殘障學生請附殘障手冊影本，住宅位置圖(註明明顯建築物名稱或路標)等相關證明資料

\*\* 校內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.4.10 止

\*\* 申請表格請學生自行至教務處領取，並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與申請表至教務行政組繳交完畢，逾期視同放棄